

第三十題 聚會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在基督徒應當實行的事情中，聚會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我們要把它好好地看一下。

壹 聚會的緊要

（一）‘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’ 馬太十八章二十節。

主在這裡特別應許，我們屬祂的人，無論在那裡，只要有兩三個人奉祂的名聚會，祂就在我們中間。這叫我們知道，祂是特別與我們的聚會同在，我們聚會能特別得到祂的同在。我們個人親近主，當然也能碰着主的同在，蒙到主的恩典，但這個和我們在聚會中所得到的不同。當然我們個人親近主所得到的祝福，也絕不是我們在聚會中所蒙到的恩典能夠代替的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個人親近主，得着主非常甜美的同在，蒙到主極其實惠的恩典。但另一方面，主在我們的聚會中所給我們的同在是另有供應的，是我們個人親近主所不能得到的。主這種在我們聚會中的同在，常叫我們蒙光照、得祝福，所以是寶貴的。這寶貴，說出我們聚會的緊要。

（二）‘他們就立時起身，回耶路撒冷去，正遇見十一個使徒，和他們的同人，聚集在一處；…正說這話的時候，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，願你們平安。’ 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三至三十六節。

當日在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，雖然遇到主和他們同行相談，並對他們講解聖經，但他們卻未認出主來。等到他們留主與他們一同坐席，他們的眼睛才明亮了，就認出主是主。但這時，主忽然隱去，不見了。因此他們就醒悟了，知道他們所行的路錯誤，所要去的地方不對，就立時起身，回耶路撒冷去。到了，正遇見十一個使徒聚集在一處，就和他們一同聚會。在聚會的時候，主來到他們中間，他們就得到主的顯現，經歷主的同在。那一天，他們若不來有分于那次的聚會，自然就不能蒙到主那次顯現的祝福。所以他們那次的經歷，也證明聚會的緊要。

(三) ‘…耶穌來的時候，他(多馬)沒有和他們同在’ — ‘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裡，多馬也和他們同在，…耶穌來站在當中…。’ 約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九節。

主復活以後，十一個門徒中，多馬是最後一個看見主的。因為主在祂復活日的晚上，來到門徒中間，向門徒顯現的時候，多馬沒有和門徒一同聚會。等到過了八天，門徒又聚集，多馬也參加的時候，主又顯現在門徒中間，多馬才看見主。這是叫我們知道，在主門徒一也就是我們一的聚會中，常有主的顯現；我們若參加聚會，就會遇到主的顯現，否則就會失掉主的顯現。這該叫我們看見，聚會是何等緊要！

我們聚會，最要緊的，就是要得到主的顯現和同在。所以我們每次聚會，首要的事，是要遇見主。聽道、禱告、或其他的事，都不是首要的。首要的，是碰到主、遇著主。這是聚會緊要的原因。

(四) ‘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。…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。…’ 行傳二章一至四節。

聖靈在五旬節降臨，不是降臨到單個門徒所在的地方，乃是降臨到門徒的聚會中；不是充溢獨處的門徒，乃是充溢聚會的門徒。那天只有有分于那個聚會的人，得着了那次的聖靈澆灌。凡未參加那個聚會的人，都失掉了那次的機會。這也叫我們看見聚會的緊要。

(五) ‘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…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’ 希伯來十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。

聚會能叫我們彼此相顧，互相勸勉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，能叫我們與眾聖徒有屬靈的交通，從眾聖徒得生命的供應。所以不可停止聚會，尤其在這末後黑暗已深的日子，更不可停止。我們若停止聚會，不只會失去聚會的祝福，並且會養成一個不聚會的習慣，叫我們越住越冷，而沒法火熱起來，追求主、事奉主。

從前在西國一個教會中，有一位弟兄好久不聚會。那裡一位作工的弟兄多次去探望他，都未能遇到。一次那位作工的弟兄再去探望他，他又是不在家中。那是冬天的時候。那位作工的弟兄看見他客堂中有爐子生着火，就將爐中燒着的煤炭取出，散佈在客堂四角的地上，待炭

火熄滅，遂即離去。等到那位弟兄回家，看見客堂中爐火全無，煤炭散佈地上，就怒而追查是何人所作。既知底細，就去質問那位作工的弟兄，為何那樣作。他就告訴他說，弟兄，你就是那樣一塊變作死冷的炭；撒但把你從教會的火爐中鉗出，叫你離開教會，你就不能燒熱起來。他聽見這話，立刻醒悟，而常聚會。

是的，我們單是一個人不能熱起來，不能燒起來。我們需要和眾聖徒一同聚會。越是木柴多、煤炭多，越能燒得起來，越能燒得旺。一個基督徒一單獨，就是受了魔鬼的欺騙，就必變作死冷。我們要不死不冷，就必須常參加教會的聚會。因為教會是神的聖所，裡面有神的同在，及因神同在而有的亮光。許多弟兄姊妹能作見證，有時我們裡面感覺黑暗，或受壓，一到聚會中，就覺得明亮或輕鬆。有時我們感覺難過、傷痛，或心悶、有重擔，一到聚會中，就得到安慰，或是靈就通了，重擔就跑掉了。聚會把你的難處帶走了，把你的重擔卸去了，而把安慰、安息、和輕鬆釋放的感覺帶給你。不只如此，許多時候，我們在一件事上尋求主的意思，自己一直尋求，就是不清楚，但一到聚會裡面，就清楚了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在自己的地方看不見亮光，或是一段聖經怎樣讀也不懂，等來到聚會中，就着見亮光，就豁然而通，懂了那段聖經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帶人得救，光是在自己的地方不行，等把人帶到聚會裡，他就得救了。

教會的聚會，是神賜恩的地方，也是人蒙恩的地方，更是聖徒把所蒙到的恩典陳列出來的地方。我們每次聚會，不只要蒙到神的恩典，要接受神的恩典，也要把我們所得到的恩典，陳列在眾人跟前以榮耀神，而羞辱撒但，並供應別人。我們聚會，不光是要敬拜神，要聽神的話，要與神有交通，而得到神的恩典；也是要在蒙恩的事上，與眾聖徒有交通，要在神的恩典上，與眾弟兄姊妹有交通，要把神的恩典交通給別人，供應給別人。就是為這緣故，我們每次參加聚會，靈都需要開起來。我們的靈敞開，才能把我們所得的恩典，或是藉著禱告，或是藉著詩歌，或是藉著一點話語，供應出去；也才能接受別人藉著這些事，所供應出來的恩典。這樣，在聚會中，你才能用神的恩典幫助別人，也才能從別人得到神恩典的幫助。如果在聚會中，我們的靈是關閉的，聚會就必充滿了死亡沉悶。在聚會中，我們的靈必須開啟，必須出來。靈一出來，恩典和亮光就出來了，錯誤和黑暗也就消滅了，大家就得到生命的供應，死亡也就被吞滅了。我們聚會的一個大原則，就是彼此供應，互相建立。能這樣在神的恩典上有彼此互

相的作用，我們所蒙的恩典，就必倍增。要能這樣蒙恩，我們就必須聚會，並且聚會時必須把靈敞開。

所以我們基督徒的聚會是緊要的。我們基督徒的生命，不像蝴蝶的生命，可以獨處，可以獨善其身。我們的生命，乃是羊群的生命，要求我們成群，過成群團體的生活。我們也像蜜蜂和螞蟻，是成群的，不是單獨的。所以我們需要聚會，所以聚會對於我們是緊要的。

貳 聚會的種類

（壹）聚會擘餅

（一）‘聚會擘餅’ — ‘聚會…吃主的晚餐’。行傳二十章七節，林前十一章二十節。

我們蒙主救贖的人，該有的第一種聚會，就是擘餅聚會。別的聚會，都是重在叫我們有所得着，惟有擘餅聚會，是重在叫主有所得着。在這種聚會裡，我們所作一件中心的事，就是擘餅，或說吃主的晚餐。‘擘餅’與‘吃主的晚餐’，乃是一件事的兩種說法，說到這一件事不同的兩面。‘擘餅’是重在說到我們藉著主的餅杯，和眾聖徒交通。‘吃主的晚餐’是重在說到我們藉著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，而記念主。

一 第一段時間—記念主

（一）‘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遞給他們，說，…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’ — ‘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，…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’。路加二十二章十九節，林前十一章二十五節。

擘餅聚會，是分作兩段時間。第一段時間，是從開始到餅杯傳遞完了為止。在這一段時間裡，是以記念主為中心，該專一的想唸到主的身位和祂的工作，就是想唸到主怎樣是神而人者，怎樣是主，是救主，怎樣是我們的一切，並怎樣愛我們，為我們成功救贖，怎樣為我們代禱，怎樣恩待、扶持、照顧我們，怎樣要再來提接我們等等。當我們這樣想念主的時候，有了靈感就可以藉著感謝和讚美的禱告，或藉著詩歌，或藉著讀經說話，發表出來，叫眾聖徒和我們同樣受感，以記

念主。所以在這段時間裡的禱告、詩歌、或話語，都該以主自己和主的工作為中心，叫人感覺到主和主的工作，不該以別的作中心，叫人想到主以外的事。在擘餅記念主的時候，有時有弟兄起來報告說，某弟兄有缺乏，大家該顧到；有時有姊妹為著一個姊妹的難處禱告。在記念主的時候作這些事，都是不該的。這些事可以到交通或禱告聚會中去作。在擘餅的時候，我們該放下一切，忘掉一切，專一記念主，只想到主自己和祂的榮耀、尊貴、工作、作為、並一切。在這一點的時間裡頭，我們裡面的心情，和我們外面的動作，都該集中在主身上，叫主得着我們的記念。（參看第二十題擘餅。）

二 第二段時間—敬拜父

（一）‘…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’—‘在教會中，我（主耶穌）要頌揚你（父）。’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三十節，希伯來二章十二節原文。

在擘餅聚會中，餅杯傳遞完了，就開始第二段時間，直到聚會結束為止。在這一段時間裡，是以敬拜父為中心，一切的禱告、詩歌、或話語，都該是向着父的。主耶穌當日和門徒擘過餅，就率領他們往橄欖山，去朝見神。並且祂從死裡復活，就要在教會中頌揚父。這當然是在教會中，率領我們與祂同作神兒子的人和祂一同頌揚父。祂原是神的獨生子，藉著從死裡復活，將祂的生命分給我們，使我們成為神的眾子，祂就成了神眾子中的長子。現今在復活裡，祂要在教會中，以長子的身分，率領眾子和祂一同敬拜頌揚父。所以每逢在擘餅之後，我們都願意在靈裡跟隨祂一同去敬拜父。這個敬拜，乃是我們眾子隨着祂這位長子，向着父而有的。所以在這個敬拜裡，不論是禱告、詩歌、或話語，一切都該向着父，以父為中心。

（貳）聚會禱告

（一）‘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…。’馬太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。

主在這裡是說到聚會的禱告。這種禱告，比個人的禱告更有能力，能捆綁天上所要捆綁的，釋放天上所要釋放的。但需要同心合意。要有這種禱告，我們必須來在一起，同心合意的禱告。

(二) ‘這些人，同着幾個婦人，…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。’ 行傳一章十四節。

這裡也是說到聚會的禱告。就是這個禱告，把五旬節的祝福帶下來。所以聚會的禱告，是有特別能力的。只是需要同心合意。一有不同心，聚會的禱告就被抹煞。這是一個屬靈的定律。

(三) ‘…都恆心…祈禱。’ 行傳二章四十二節。

這裡說，五旬節的時候，那些得救的人，都恆心祈禱。當然這不只是說到他們個人的禱告，也是說到他們聚會的禱告，因為那時他們常聚集在一起。

(四) ‘同心合意的，高聲向神說，…禱告…聚會。’ 行傳四章二十四至三十一節。

這裡所說的，是當日的門徒遇到逼迫，而同心合意所有的聚會禱告。這個禱告叫他們不因遭到逼迫恫嚇而膽怯氣餒，反倒更加有膽量為主作見證。

(五) ‘教會…切切的禱告神’ — ‘在那裡（馬利亞家）有好些人聚集禱告’。行傳十二章五節，十二節。

當日彼得下了監，教會就為他切切禱告，有好些人就聚會專專為他禱告。那個禱告叫神行了一個大的神蹟，拯救彼得出監。所以我們遇到重大的事，就該聚會禱告。這常是有權能的。

我們赴禱告聚會，應當記牢一點，就是我們不僅是來聚會，並且是來禱告。這需要我們敞開我們的靈，運用我們的靈，接受禱告的負擔。一有了負擔的靈感，就該開口禱告，不然就會使禱告聚會中的空氣下沉，叫許多的禱告不能釋放出來。

(參) 聚會運用屬靈的恩賜彼此造就

(一) ‘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來的話；凡事都當造就人。’ 林前十四章二十六節。

這裡所說的聚會，是運用屬靈恩賜的聚會。在這種聚會中，不是有一個專人一定作什麼，乃是大家都隨聖靈的引導，運用屬靈的恩賜，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作這事，或作那事，目的都是為著造就人。

（二）‘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着說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；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；只對自己和神說，就是了。’林前十四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。

這裡告訴我們，在使人得造就的聚會中，運用說方言的恩賜，應當輪流着說，至多三個人，不可多而混亂，且必須有人翻出來，否則當閉口，只在自己裡面對自己和神說，就是了。

（三）‘至于作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，或是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。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，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。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，…叫眾人得勸勉。先知的靈，原是順服先知的；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。’林前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三節。

在運用屬靈恩賜的聚會中，作先知替神說話，至多可有三個人，也要按次序而作，不可讓自己的靈張狂、不受約束，以致使聚會混亂，叫人不得造就。要替神說話，作神出口的人，都應當管治自己的靈，因為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；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。在混亂的聚會中，不能叫人因神的話得造就，只有在安靜的聚會中才能。

（四）‘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，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。’林前十四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。

這是神關於我們在聚會中替祂說話的事，對姊妹的定規。為什麼神不許可姊妹在教會的聚會中，替祂說話呢？因為姊妹是站在蒙頭的地位上。按着神的安排，弟兄是代表頭，姊妹是代表蒙頭。所以當弟兄姊妹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代表頭的弟兄該出頭說話，代表蒙頭的姊妹，就該蒙頭不言。但這不是說，姊妹在任何場合，都不可講道。許多時候，姊妹可以在家中講道，可以對小孩子講道，也可以對婦女講道。不過，在教會的聚會，就是在弟兄姊妹的聚會中，因為有代表頭的弟兄在場，姊妹就需要守着蒙頭的地位。

（五）‘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’林前十四章四十節。

運用恩賜的聚會，目的既是為造就人，凡事就必須規規矩矩按次序而行。不按次序而進行的聚會，絕不能叫人得造就。一個要叫人得造就的聚會，非規規矩矩按次序進行不可。

（肆）聚會讀神的話

（一）‘聚集眾人，交付書信。眾人念了，因為信上安慰的話，就歡喜了。’行傳十五章三十至三十一節。

當初保羅和與他同行的人，到了安提阿，是把眾人聚集在一起，將聖靈在耶路撒冷帶領使徒和長老所寫的信，唸給他們聽。所以有時我們也需要聚集在一起，有人把聖經唸給我們聽。

（二）‘你們念了這書信，…叫他們也念；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。’歌羅西四章十六節。

當初的教會念使徒所寫給他們的書信，必是大家聚會來念。我們有時也需要聚會讀神的話語—聖經。

（伍）聚會聽道

（一）‘我們聚會…的時候，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，就與他們講論。’行傳二十章七節。

當日特羅亞的信徒，是聚會聽保羅對他們講論屬靈的事，使他們得到堅固。所以我們也該聚會聽話語執事為神所傳的話，使我們得着造就和建立。

（陸）聚會聽報告

（一）‘聚集了會眾，就述說神借他們所行的一切事。’行傳十四章二十七節。

當初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，出門作工回來，就聚集會眾，向他們述說神借他們所作的。有時，我們也需要聚會聽報告—或是關於教會事奉的，或是關於工作的。

叁 如何聚會

（一）‘歸於我的名聚會。’ 馬太十八章二十節原文。

我們聚會第一要緊的，是歸於主的名下。我們所以說奉主的名聚會，就是為這個緣故。我們是屬於主的，是主的名救了我們，所以只有主的名是我們所該歸於、所該奉着聚會的。此外任何的名，無論是個人的，是團體的，是差會的，是公會的，都不該是我們所歸於、所屬於、所奉着聚會的。我們只該在主的名下聚會，不該在任何別的名下聚會。只有主的名該掛在我們身上，該被我們高舉。主的名以外，任何的名都不該在我們身上有地位。

（二）‘（一）天天（二）同心合意（三）恆切的…（四）在諸家中。’ 行傳二章四十六節原文。

我們需要常常聚會，最好天天都聚。也需要同心合意，繼續不斷的聚會。若是人多，為著方便，也可以分在弟兄姊妹家中舉行。

（三）‘全教會聚在一處。’ 林前十四章二十三節，行傳二章四十四節。

我們聚會，可以分家舉行，有時也需要全教會聚在一處。分家聚會，有分家的益處和味道；聚在一處聚會，也有聚在一處的益處和味道。所以該分家聚會，也該集合在一處聚會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